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重庆分所执业的批复

渝财会〔2024〕36号

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许可执业，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。

二、分所负责人：于亨华。

三、分所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0名，相关注册会计师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如下：

陈 娟 500500740723

翁亚丹 500101160001

李 平 500300120034

王 成 500300920009

刘 彬 110001410014

仝艳芳 510802020009

刘雨思 510802020035

刘晓玲 510802022033

鞠正常 510802023145

陈明桥 510802023128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